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林秀芳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  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6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067730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067730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20067730\_ATTACH3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067730\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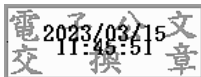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
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民國112年1月  
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  
11255329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15



1120001640

有附件